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疗体检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85-GXXC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疗体检上门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785-GXXC）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疗体检上门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85-GXXC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疗体检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977633.33

采购需求：柳州市公安局城区 5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体检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O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 址：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卢必松

项目联系方式：19907721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二巷 2 号东城·印象中心 2 栋 3-1 号

项目联系人：王静波、龙海冬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62800

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td></tr>
<tr><td>项号</td><td>名称</td><td>服务内容</td></tr>
<tr><td>1</td><td>柳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上门医疗体检服务</td><td>一、项目概括：引入医疗机构专业医疗团队每天至少2次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服务，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置相应医疗设备，进行送押前“五项检查”，充分保障嫌疑人权利，构筑执法安全防线，提供安全、高效的执法办案服务保障。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服务标准要求，在中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的执业地点及柳州市公安局城区5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指定区域提供胸透(DR)、血常规五分类、B超、心电图、HIV筛查、淋病筛查、心梗生化项目（如果有心电图异常）、尿HCG检查（如果需要）、一般体检服务。投标人须为采购人开辟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查报告并即时用电子数据传输至柳州市公安局所属4个监管场所。
三、服务要求：投标人每日至少1次上门服务，须为采购人开辟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查报告并即时用电子数据传输至柳州市公安局所属5个监管场所。
对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提供入所健康五项检查，五项检查项目见下表：
<table>
<tr><td>序号</td><td>检查项目</td><td>检查内容</td><td>项目意义</td><td>费用内容</td></tr>
<tr><td>1</td><td>血常规五分类</td><td>血液分析应包括：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淋巴细</td><td>掌握静脉血液基本情况</td><td>采血管、采血针、试剂、检验设备折旧费、耗材等</td></tr>
</table>
</td></tr>
</table>

		胞%等			
2	胸透（DR）	心脏、膈、肺、胸部骨骼等	了解肺部情况	DR设备折旧、耗材等	
3	心电图	12导联心电图检查	对心脏情况进行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纸心电图机折旧费、耗材等	
4	B超（或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肝、胆、脾、胰、肾、膀胱、肠道等	了解腹部情况	耦合剂、擦手纸、B超设备折旧费、耗材等	
5	一般检查	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等）、孕检（仅针对女性）、HIV检测、体表检查等	评估营养情况和生命体征情况	身高体重秤、血压计、温度计、孕检试纸、耗材等	

四、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五、人员要求：供应商派驻的医生和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的医学学历和资质认证。医生应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并接受过相关领域的专业培训。护士需持有有效执业证书，并具备相关的专业特长。

供应商选派的医护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打探、传播医疗体检工作以外的相关信息，确保警务工作秘密，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或刑事责任。

六、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投标人应配备（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配备并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超声诊断仪、数字化X射线摄影装置（DR）体检设备、血常规检测仪、心电图机等相关体检设备。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作所需医疗器材设备、办公用具、耗材费用及税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提供改造好的供开展体检的场地、水、电。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对象和期限**	**1.服务地点** 柳州市公安局城区五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柳南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五里卡派出所院内）、柳北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柳北区柳长街道

		香兰大道5号）、城中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城中分局柳东派出所院内）、鱼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荣军中心（荣军派出所旁）、鱼峰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官塘中心（官塘派出所院内）。
		2.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城区5个执法办案中心内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 实际服务对象数量受办案数量、患病率、执法办案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3、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负责提供改造好的供开展体检的场地、水、电。
3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费用等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服务进度，经双方商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项，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合同金额25%。直至服务结束，服务达到预期效果，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合同金额25%。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6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医疗体检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85-GXXC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5977633.33）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出具,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具备《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结果的记录）网页截图。**（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近两年未因医疗质量问题被卫生监理部门行政处罚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方案（参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5240 0000 0300
1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可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6.4本项目投标人须就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

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

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 2.3（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	30

		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价格分（满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分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主治及以上职称执业医师（全科医生）2名，必须具备处置突发情况（如突发疾病、自伤、自残）等能力，得2分。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及职称证复印件）。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注册护士2名，得2分。每增加注册护士1名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放射专员2名，能够熟练操作DR机、心电图机、彩超机、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	12
3	设备配置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投入固定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装置(DR)设备，每承诺提供1套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5
4	信誉分	具有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得5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5
5	业绩分	1.投标人每提供1份近5年上门医疗体检服务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8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服务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客观分总分			30
主观分			
6	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上门诊疗服务流程、医疗体检档案管理、医疗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服务方案健全、但不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三档（9分）：服务方案详细、健全，满足项目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及服务要求。 四档（12分）：服务方案详细、健全、具有针对性，优于项目要求，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详实、清晰的服务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2
7	保障方案及承诺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体检服务保障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3分）：保障方案简单，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二档（6分）：保障方案健全、但不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健全，但不详细。 三档（9分）：保障方案详细、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可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12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详细、健全、具有针对性，项目	12

		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明确。保障有远程诊疗系统提供体检数据传输，并能完成检查报告2小时内用电子数据传输至柳州市公安局所属4个监管场所。	
8	拟投入人员方案及承诺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及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4分）：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定建立合理的工作制度。 二档（8分）：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定建立合理的工作制度，有详细的团队人员计划安排，结构合理。 三档（12分）：人员安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健全的团队人员计划安排，结构合理，有基本的人员管理规章，团队素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6分）：人员安排优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团队人员计划安排，结构科学高效，有详细的人员管理规章，团队素质高。按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定建立合理的工作制度。承诺配合采购人实现全年不少于365次上门诊疗服务。上门诊疗服务即时响应，确保体检服务的连续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并出具检查报告。	16
主观分总分			40

（三）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第一条 医疗体检服务事项

（一）乙方须具有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服务标准要求，在乙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的执业地点及柳州市公安局城区5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指定区域提供胸透（DR）、血常规五分类、B超、心电图、HIV筛查、淋病筛查、心梗生化项目（如果有心电图异常）、尿HCG检查（如果需要）、一般体检服务。乙方须为甲方开辟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查报告并即时用电子数据传输至柳州市公安局所属4个监管场所。

（二）体检服务是为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提供入所健康五项检查。五项检查内容及单价见下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项目意义	费用内容
1	血常规五分类	血液分析应包括：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等	掌握静脉血液基本情况	采血管、采血针、试剂、检验设备折旧费、耗材等
2	胸透（DR）	心脏、膈、肺、胸部骨骼等	了解肺部情况	DR设备折旧、耗材等
3	心电图	12导联心电图检查	对心脏情况进行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纸心电图机折旧费、耗材等
4	B超（或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肝、胆、脾、胰、肾、膀胱、肠道等	了解腹部情况	耦合剂、擦手纸、B超设备折旧费、耗材等
5	一般检查	生命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等）、孕检（仅针对女性）、HIV检测、体表检查等	评估营养情况和生命体征情况	身高体重秤、血压计、温度计、孕检试纸、耗材等

（三）服务对象为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

（四）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2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医疗机构,并且属于医疗保障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2.乙方应配备超声诊断仪、数字化X射线摄影装置（DR）体检设备、血常规检测仪、心电图机等相关体检设备,每天白天在柳州市公安局城区五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为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提供入所前身体健康五项检查等工作。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查报告并即时用电子数据传输至柳州市公安局所属4个监管场所。

3.服务期内，乙方工作所需医疗器材设备、办公用具、耗材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负责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入所前身体健康五项检查，五项检查项目为血常规五分类、胸透（DR）、心电图、B超（或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HIV筛查、淋病筛查、心梗生化项目（如果有心电图异常）、一般检查等检查项目，女性拟送监管场所羁（拘）押人员入所前身体健康五项检查增加孕检项目，首诊时还需如实登记以下情况：目前身体状况、以往病史、吸毒史、药物过敏史、家族病史等。

2.乙方需安排专人执行体检服务，不能影响驻所医务人员日常医疗工作。

3.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卫健委规定的医疗体检标准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标准提供需要的医疗器械及耗材（如身高体重秤、血压计、体温计、采血针、采血管、检测试剂、HCG试纸、血糖仪、血糖试纸、听诊器等）、临床检验及影像设备（如配备数字化X射线摄影装置（DR）体检设备、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仪器设备效果应符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体检服务需求,检测效果准确和快速。乙方提供的设备仪器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提供耗材。

4.体检结果应及时告知甲方，对检查出可能存在重大身体问题的，应立即评估分析，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方案。必要时对体检对象组织复查。

5.乙方须对检查项目的质量负责，在实施前须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沟通体检流程，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体检过程中体检医务人员须重视服务质量和态度，医护人员应充分熟悉体检流程、掌握所有体检设备使用方法，体检现场需安排充足的医护人员实施体检，确保体检安全和监所安全。

6.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地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标准进行体检，对体检报告负责，因工作缺陷、失误或医疗器材问题等因素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无条件给予免费复查。

7.体检过程中遇有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以及危及生命的疾病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

立即通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需要复查的，体检医务人员须将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按照疾病预防控制管理部门要求上报有关传染病人员信息的，甲方将予以配合。

8.遇体检过程中嫌疑人突发疾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急救措施，在场医护人员应协助抢救。

第五条 安全工作方面

（一）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医务人员等签订有关保密协议，承诺不会透露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以及项目相关人 员的任何信息，包括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信息等。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保密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1。

（二）甲方应负责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乙方及派驻医务人员自身原因等导致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条款的；

4.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体检医务人员为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规定的；

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由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医务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出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医务人员出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需知：

由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医务人员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

1.医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假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名义从事有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形象的行为，不得传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负面消息。

2.医务人员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划清界限，防止被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利用而受牵连。

3.医务人员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所有医务人员均应更换工作服后方可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在本地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标准提供医疗体检服务，并做好质量控制，避免出现检验偏差影响

体检结果；对体检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卫生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体检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费用等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服务进度，经双方商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项，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合同金额25%。直至服务结束，服务达到预期效果，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剩余合同金额25%。

第八条 履约保函

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持有的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乙方必须选派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对固定的医务人员参加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增加、更换相关人员，或有人员离职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交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予以更换、

（三）乙方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并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医务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六）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对知悉的甲方公安工作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应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在甲方单位随意拍照、录音录像等，不得外传涉及警务工作信息。

（七）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在甲方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重新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获得医疗体检服务前，为维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不间断运作，甲方可寻求其他医疗机构临时替代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医疗体检服务，上述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廉政约定

经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决定认定，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

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该部分款项不得申请支付。在此之前，甲方不得以该条款为由暂停支付任何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公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

甲方委托乙方对柳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上门医疗体检服务进行项目实施，因该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持有的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乙方必须选派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对固定的医务人员参加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增加、更换相关人员，或有人员离职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交甲方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予以增加或者更换。

三、乙方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并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医务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六、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七、乙方医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违规查询超出医疗救治范围外的人员信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及服务场所、对象等情况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八、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对知悉到的甲方公安工作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应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在甲方单位随意拍照、录音录像等，不得外传涉及警务工作信息。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盖章）：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 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 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 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项）	总价
1	柳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上门医疗体检服务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消耗性医用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负责提供改造好的供开展体检的场地、水、电。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对象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人员要求			
4	设备要求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2000	100≤×<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